

清丰县大屯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甲 方：清丰县大屯乡人民政府

乙 方：濮阳家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清丰县大屯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度环卫服务项目 管理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大屯乡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乙方:濮阳家和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根据清丰县有关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工作要求,结合大屯乡实际,甲方决定将辖区内的 22 个行政村(大屯集、黄营、裴营、夏固、贾枣格、高枣格、东赵楼、波里、炉里、店上、东徐家、西徐家、裴村、东纪庄、陈纪庄、李纪庄、陶庄、刘庄、贺庄、南召市、北召市、雷家 22 个行政村)村内环境及乡主干道沿线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委托给乙方运营管理。经甲乙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标准

范围:

- (1) 大屯乡乡域内街道、胡同、坑塘环境卫生清洁,日常清扫保洁:对村组道路、公共场所、沟渠河道、房前屋后进行常态化清扫,清除散落垃圾、枯枝杂草及白色垃圾,确保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 (2) 乡域内主要干道两侧环境卫生清洁及杂草清除,垃圾收集与分类:引导农户源头分类(如易腐/其他、可回收/有害),定点投放至收集亭或桶;保洁员负责入户收集或巡回收取,严禁混装混运。
- (3) 转运与处置:将收集垃圾密闭运输至镇级中转站压缩,再统一转运至县级终端处理厂;易腐垃圾可就地堆肥还田,可回收物纳入

再生资源体系。

(4) 专项集中清理：针对陈年积存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废弃物（农膜、农药包装）、河道漂浮物及乱堆乱放点进行拉网式排查与突击整治。

(5) 设施管护与巡查：清洁维护垃圾桶、公厕、转运站等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劝阻乱倒乱排行为，监督保洁质量与清运时效。

(6) 宣传引导与长效管理：普及环保知识，落实“门前三包”，通过积分激励、红黑榜等机制培养村民习惯，建立常态化管理制度。

(7) 22 个行政村环卫工人的组织管理；

(8) 农作物垃圾清理，巡查排查与源头管控：组织保洁员、网格员对路边、沟渠、田头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清理秸秆、残果尾菜、废弃农膜及包装物；划定禁烧区，现场劝导制止露天焚烧行为。

分类收集与定点归集：实行“可烂/不可烂”或“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简易分类；将秸秆、尾菜等运至村级收集点或镇级收贮站，废弃农膜及农药包装物单独存放并建立台账。

统一转运与无害化处理：统筹车辆定时清运至指定处理中心；不可利用部分进行填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置，严禁混合运输。

资源化利用转化：推广秸秆“五化”利用（肥料化还田、饲料化养殖、燃料化发电/制粒、基料化种菇、原料化加工）；鼓励就地堆肥还田或建设小型有机肥设施。

(9) 村周边环境治理、树木修理、垃圾处理、房屋文化等；

(10) 生活垃圾：塑料袋、食品包装、日用废弃物等。

(11) 生产废弃物：废旧农膜、农药瓶、秸秆、病死畜禽等。

(12) 建筑垃圾：废弃砖石、建材、残垣断壁清理。

(13) 乡镇内所有坑塘处理，水域垃圾：河道、沟渠、塘堰内的漂浮物及岸坡积存物 全面排查与建档：拉网式摸排坑塘数量、位置、面积及污染状况（黑臭、淤积、垃圾等），建立“一坑一档”台账，明确责任人与整改时限。

源头污染管控：排查并封堵周边生活污水直排口，规范畜禽养殖废水排放，清理岸边垃圾堆积点，切断外源污染输入。

内源清理整治：采用“人工+机械”方式清除水面漂浮物、水生杂草及沿岸垃圾；对淤积严重坑塘进行底泥清淤疏浚，恢复水域容量与循环。

生态修复提升：种植芦苇、香蒲等水生植物，投放净水鱼苗，构建生态浮岛或人工湿地，恢复水体自净能力；结合岸坡绿化美化景观，通过种植水生植物、设置安全护栏、修建步道、安装警示牌等措施，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提升坑塘的生态景观价值。

安全隐患治理：安装警示标志、防护栏杆，排查坍塌风险，消除溺水等安全隐患，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长效管护机制：落实“坑塘长制”或专人巡查保洁制度，将管护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参与监督，防止问题反弹。

全面清淤疏浚，畅通水域循环，对淤积严重的坑塘进行清淤疏浚，清理水面漂浮物、水生杂草及沿岸垃圾。通过清除底泥、扩大水面、畅通水循环，有效改善坑塘水质，提升蓄水、净水能力，逐步恢复坑

塘生态功能。

(14) 雨雪季节与极端天气应对:在冬季,道路保洁人员还需承担清除道路上冰雪的任务。需使用除冰剂、扫雪机等设备,及时清除道路上的积雪和冰层,确保道路畅通无阻,保障行车安全。

(15) 应急处置:道路保洁人员还需参与突发性应急处置以及恶劣天气的保障活动。在发生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时,他们需迅速响应,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确保道路环境的稳定和市民的安全。

(16) 票据与记录管理:按要求填写清洁日志、巡查表、设备状态表等,确保数据准确、可追溯。

(17) 如遇重大活动突击检查临时加班。

标准:

1. 墙到墙,应无垃圾杂物、无砖头瓦块、无群众乱种乱植现象;
2. 街道、胡同死角无垃圾堆积物及其它杂物乱堆;
3. 村周围无积存垃圾、陈年垃圾;
4. 主要是对道路清扫作业、垃圾清运点及垃圾桶的清洁擦拭工作。采取直收直运与垃圾清运点转运的模式,将垃圾运送至村内垃圾临时堆放点。
5. 负责责任区域内乡村主干道、支路、背街小巷、村口节点、文化广场、公共场地、村委周边的常态化清扫保洁;及时清理路面生活垃圾、落叶杂草、泥沙杂物、白色垃圾;清除墙体、电线杆、围挡、公共设施表面小广告及乱贴乱画;负责村级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周边保洁,配合转运车辆完成垃圾归集整理;定期开展沟渠、坑塘漂

浮垃圾及岸边杂物清理；常态化捡拾绿化带、边角空地、田间路口零散垃圾，动态整治房前屋后杂物堆放，全面清除卫生死角，保障责任区域全天候干净整洁。

6. 包含管理人员及一线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劳保耗材、设备运维、能耗燃油、考核奖励、应急备用等所有开支。

7. 按照季节变化规律动态调整作业时间，适配农村群众作息及垃圾产生特点，保障全域日常整洁、重点时段无堆积。夏秋季（5月—10月）：早班 5:30—11:30 完成全域普扫，下午 14:30—18:30 开展巡回保洁；冬春季（11月—次年4月）：早班 6:30—12:00 完成全域普扫，下午 14:00—17:30 开展巡回捡拾。日常每日完成 2 次全覆盖普扫、全天巡回保洁；集市、节假日、民俗活动期间加密保洁频次，做到垃圾随产随清、即时保洁、常态达标。

8. 乡村主次干道、村级支路、背街小巷整体干净整洁，路面无裸露垃圾、建筑垃圾、落叶杂草、泥沙堆积，无成片白色垃圾；路面无积水、无油污、无成堆杂物；道路边沟、排水沟畅通，无垃圾淤积、无堵塞积水。路肩、边坡、树池无零散垃圾及枯枝杂物，道牙、标线干净无积垢。重点加强背街小巷、转角盲区、院落周边清扫力度，常态化清零遗留卫生死角，确保全域道路干净有序、视觉整洁。

9. 各村村委会、文化广场、健身场地、村口节点、集市周边等公共区域列为重点保洁区域，实行高频次精细化保洁。公共场地地面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杂物堆积、散落垃圾；休闲座椅、宣传栏、健身器材、公共标识无积灰、无污渍。村内垃圾桶、垃圾收集点摆

放规范、外观洁净，桶身无附着垃圾、无污垢异味，无满溢外漏现象，每周统一清洗、消杀，有效杜绝蚊虫滋生和二次污染，保持公共区域整体规范整洁。

10. 常态化开展立面清洁整治，及时清理墙体、电线杆、灯杆、围挡、公示栏等位置的乱贴乱画、小广告、牛皮癣，做到发现即清、当日清零、无残留痕迹，保持村容立面整洁统一。村内绿化带、行道树区域无白色垃圾、枯枝落叶、废弃杂物，定期清理杂草，保持绿化带整齐美观。村内沟渠、坑塘、田间水系水面无漂浮垃圾，岸边无杂物堆积，每月开展常态化清漂作业，汛期、雨后加密清理频次，保障水域环境干净整洁。

11. 严格执行“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全程保洁、无二次污染”的清运标准。各村生活垃圾统一归集至村级垃圾收集点，每日定时转运，无露天堆放、无长期滞留、无垃圾焚烧现象。转运车辆全程密闭作业，车身整洁、运输规范，全程杜绝抛洒滴漏、路面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大件杂物实行报备登记、定点堆放、专项清运，严禁混入生活垃圾，规范垃圾分类处置流程，保障全域垃圾治理规范有序。

12. 全体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岗位标识、规范佩戴劳保用品，做到文明作业、规范操作。道路作业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杜绝危险作业、违规作业。在岗期间严禁脱岗、串岗、怠工，严禁缩减保洁范围、降低作业标准、敷衍应付。作业工具统一存放、规范使用、定期养护，节约耗材、严

控成本，树立专业、规范、文明的环卫作业形象。

13. 持续开展人居环境宣传引导工作，依托村级广播、村民微信群、村内宣传栏、入户宣讲等多种形式，常态化普及环境卫生治理知识，引导村民养成垃圾分类、定点投放、不乱堆乱放、不乱排乱倒的良好生活习惯，自觉维护房前屋后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通过常态化宣传引导，从源头减少垃圾污染和环境乱象，降低保洁运维压力，营造“人人参与环境整治、人人爱护美丽家园”的良好氛围，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效人居环境治理体系。

14. 实行物资统一采购、登记、发放、盘点、核销的标准化管理制度，按需配齐扫帚、簸箕、垃圾袋、工作服、劳保防护用品等各类保洁耗材，定时补充、规范管理，杜绝物资浪费、流失和短缺。建立设备常态化维保制度，定期对电动保洁车、转运设备、清洁工具进行检修、保养和故障排查，及时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确保各类作业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日常保洁和专项整治工作提供坚实硬件保障。

15. 建立“镇政府监督管理、专业实施、行政村协同配合”的三级联动工作机制。镇人居环境办负责全程监督、考评、指导；项目负责人管理、作业实施、质量管控、问题整改、日常运维；各村村委会配合开展群众宣传、点位协调、死角排查、民情反馈。多方联动、齐抓共管、协同发力，保障全镇环卫保洁工作高效、有序、常态化推进。

二、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设立农村村庄环卫工作管理领导小组，专门抓好本项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因正常工作遇到的民事纠纷等问题，对托管的村庄、道路的清扫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检查考核，对于不达标准的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扣减当月托管费千分之三，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居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维护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

3、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拨款时间及时拨付管理服务费用。

4、遇到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检查任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做好配合。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垃圾等。规范管理好乡区、村庄内农作物、建筑施工现场等。

2、乙方全权负责管理人员、环卫作业人员的招聘和岗位确定，全权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乙方在聘用环卫工作人员时，优先接收原有的保洁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录用，工作安排视同新招聘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同工同酬的方式计发工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用本地人员参与环卫工作。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如因延时拨付托管费用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托管，甲方负责赔偿损失。

4、运行期间乙方负责搞好项目运行和管理，按照相应的考核标准和管理要求做好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治理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

5、乙方负责管理人员、清扫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投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等。负责所有受聘人员的安全教育，出现的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工伤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税费要求，向甲方提供税费票据。

7、逢检查验收等特殊情况，乙方全力配合做好保洁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中标结果，年度环卫费用为：1672000.00 元整，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按月度付款，每月环卫工作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甲方七日内付款。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9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9 月 10 日止。本合同的签订作为甲方对乙方人员、设备进驻认可的依据。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违约方应负担相关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人）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